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02 號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9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未來50 主動式正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 12月31日成本為\$13,717,517,136)(附註三)	\$ 14,219,739,500	79.64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 12月31日成本為\$2,725,176,680)(附註三)	3,047,653,900	17.07
銀行存款	872,400,092	4.89
應收出售證券款	246,579,585	1.38
應收現金股利	5,179,916	0.03
應收利息	376,802	-
資產合計	<u>18,391,929,795</u>	<u>103.01</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520,403,330)	(2.92)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8,725,695)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349,024)	-
應付績效指標授權費(附註三)	(60,784)	-
應付申購差額	(6,421,688)	(0.04)
其他應付款	(295,739)	-
負債合計	<u>(536,256,260)</u>	<u>(3.01)</u>
淨資產	<u>\$ 17,855,673,53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708,41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0.4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正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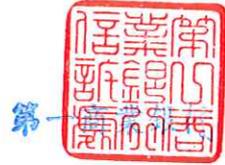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占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國家別：中國						
亞德客-KY	\$	8,370,000	-			0.05
國家別：臺灣						
台積電		3,100,000,000	0.01			17.36
南亞科		636,900,000	0.11			3.57
京元電子		61,875,000	0.02			0.35
聯發科		1,430,000	-			0.01
創意		2,125,000	-			0.01
世芯-KY		3,510,000	-			0.02
日月光投控		62,625,000	0.01			0.35
穎崴		56,800,000	0.06			0.32
鴻勁		856,250,000	0.14			4.80
鴻海		64,540,000	-			0.36
漢唐		303,680,000	0.17			1.70
貿聯-KY		805,600,000	0.27			4.51
億豐		3,249,000	-			0.02
富邦金		96,100,000	0.01			0.54
國泰金		98,540,000	0.01			0.55
元大金		96,285,000	0.02			0.54
中信金		98,392,000	0.01			0.55
聚陽		2,596,500	-			0.01
長榮		1,710,000	-			0.01
長榮航太		1,278,000	-			0.01
智邦		497,700,000	0.07			2.79
光聖		312,800,000	0.29			1.75
南亞		102,340,000	0.02			0.57
文晔		137,000	-			-
川湖		637,500,000	0.18			3.57
台達電		722,250,000	0.03			4.04
金像電		618,300,000	0.18			3.46
台光電		773,150,000	0.13			4.33
欣興		1,980,000	-			0.01
健鼎		2,857,500	-			0.02
健策		439,200,000	0.11			2.46
AES-KY		425,600,000	0.37			2.38
富世達		438,750,000	0.39			2.46
光寶科		1,471,500	-			0.01
廣達		2,448,000	-			0.01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未來50年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占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國家別：臺灣				
奇鎔	\$ 785,200,000	0.13		4.40
緯創	66,220,000	0.01		0.37
緯穎	852,150,000	0.10		4.77
勤誠	482,400,000	0.38		2.70
華新	305,280,000	0.22		1.71
華城	390,150,000	0.16		2.19
上市股票小計	14,219,739,500			79.64
上櫃股票				
國家別：臺灣				
信聯	653,400,000	0.24		3.66
世界	828,900	-		-
旺矽	450,000,000	0.21		2.52
精測	57,125,000	0.08		0.32
群聯	1,044,000,000	0.35		5.85
雙鴻	292,900,000	0.31		1.64
台耀	494,000,000	0.35		2.77
金居	55,400,000	0.08		0.31
上櫃股票小計	3,047,653,900			17.07
股票合計	17,267,393,400			96.71
證券總計	17,267,393,400			96.71
銀行存款	872,400,092			4.8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84,119,957)			(1.60)
淨資產	\$ 17,855,673,535			100.00

註：股票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12月9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9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5,179,916	0.03
利息收入	2,990,257	0.02
收入合計	8,170,173	0.05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七)	(8,725,695)	(0.06)
保管費	(349,024)	-
會計師費用	(34,000)	-
其他費用	(721,578)	-
費用合計	(9,830,297)	(0.06)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660,124)	(0.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7,352,883,643	97.1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18,486,801)	(1.78)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762,767)	(0.0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824,699,584	4.62
期末淨資產	\$ 17,855,673,53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

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以下列方式評算：

1.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2.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 經理費及保管費

1. 經理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經理費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為 1.00%，超過貳佰億元之部分(不含)為 0.80%)。

2. 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為 0.040%，超過貳佰億元之部分(不含)為 0.035%)。

(四) 績效指標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以每年基金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01%，表列「其他費用」。

(五) 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掛牌時及以後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掛牌費，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表列「其他費用」。

(六) 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

(七) 收益之分配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10 元)。

2.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

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六、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復華投信	114年12月9日(成立日) 至12月31日 \$ 8,725,695
------	---

2. 應付經理費

復華投信	114年12月31日 \$ 8,725,695
------	----------------------------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為 \$15,730,735，證券交易稅為 \$1,583,498。

九、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無收益分配。
- (二)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請詳附註三(七)。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